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06,9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7	李伟	17,094,017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094,017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合计		460,906,950

（二）本次发行的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60,906,95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97,263,453股。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自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0,906,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1%	100,000,000	0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42%	68,376,068	0
3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2.74%	54,666,666	0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2.68%	53,435,897	0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2.57%	51,384,615	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2.57%	51,282,051	0
7	李伟	17,094,017	0.86%	17,094,017	0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094,017	0.86%	17,094,017	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0.86%	17,094,017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0.86%	17,094,017	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0.67%	13,385,585	0
合计		460,906,950	23.08%	460,906,95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	289,078,638	-100,000,000	189,078,638
	其他境内法人	410,515,119	-343,812,933	66,702,186
	境内自然人	17,094,017	-17,094,017	-
	境外法人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6,687,774	-460,906,950	255,780,82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280,575,679	460,906,950	1,741,482,6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0,575,679	460,906,950	1,741,482,629
股份总额		1,997,263,453	-	1,997,263,453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克念

董克念

元德江

元德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8日